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陕路发〔2013〕24号

关于加强已完项目工程结算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 2013 年工作会议精神，圆满完成 2013 年成本管理各项指标，集团公司将对各分（子）公司已完工项目的变更索赔处理情况进行动态督导。现就有关加强已完项目工程结算工作的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分（子）公司要安排主管领导负责工程结算工作，并落实已完项目主管人员工作责任，明确目标，研究措施，进一步加强工程结算工作。

二、各分（子）公司要在 2013 年 4 月底前完成所有应上报业主的变更索赔文件。

三、各已完工项目经理部要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：

1、加大费用补偿力度，挖掘搜集现场及合同文件资料，增加变更索赔项目并及时上报。

2、积极配合业主的变更索赔批复工作。

3、加快跟踪已上报变更索赔的签认及审核工作。

4、积极与业主协商沟通，及时解决变更索赔文件需要补充的相关资料手续，为业主尽早批复计量做好铺垫。

集团公司成本管理部将于5月初对各分（子）公司变更索赔上报和批复情况进行对接检查。

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四日

主题词：加强 工程 结算 通知

抄送：郭总经理，侯副总经理，何总工程师，各部门，档。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3年3月14日发

共印5份